

附件 1

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一、勘察设计行业先进单位条件

(一) 遵守国家、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，积极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方式，重合同，守信用，有较高的市场化水平；

(二) 积极开展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，企业管理组织结构、标准体系、质量体系、档案管理体系健全，宜通过 ISO9000 族标准质量体系认证；

(三) 企业基础管理工作先进，项目管理健全，质量、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，全面深化质量管理，近 5 年来创有省级以上优秀 QC 小组；

(四)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，按时上报资料；

(五) 本年度无质量责任事故、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、无重大投诉；

(六) 本年度企业在各级“双随机”抽查中资质达标、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无执业人员“挂靠”等。

二、建筑节能设计先进单位条件

(一) 遵守国家、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，积极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方式，重合同，守信用，有较高的市场化

水平；

（二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市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建筑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为建筑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；

（三）企业基础管理工作先进，项目管理健全，质量、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，各项技术、经济指标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；

（四）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，按时上报资料；

（五）本年度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、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、无重大投诉；

（六）本年度企业在各级“双随机”抽查中资质达标、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无执业人员“挂靠”等。

三、勘察设计管理先进个人条件

（一）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人员先进个人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求真务实作风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；

2. 具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和较高的行业管理能力，在推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，推行现代管理和建立特色行政管理制度方面，讲科学、有行动，成效显著，市场管理更加规范。

3. 坚持以人为本，重知识、讲科学，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，调动广大勘察设计单位及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推动技术进步，

促进当地勘察设计行业良性发展。

4.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在编人员。

(二) 勘察设计企业管理人员（院长、副院长）先进个人

1. 对企业的发展有新思路，改革有新突破，管理有新办法，技术有新举措，开拓创新意识较强，推进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明显成效，任期内企业效益明显提高；

2. 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，清正廉洁，有较高的思想道德品质修养，在领导班子中威望较高；

3. 关心职工生活，维护职工合法的、正当的权益，深受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拥护；

4. 本年度企业无质量责任事故，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；积极支持和参与行业公益性活动；

5. 本年度企业在各级“双随机”抽查中资质达标、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无执业人员“挂靠”等。

四、郑州市优秀总工程师（总建筑师）条件

(一)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范，对城市建设事业贡献突出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；

(二) 任总工程师（总建筑师）5年以上，具备国家（一级）注册执业资格，未实行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，从事勘察设计工作10年以上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；

(三) 本年度企业在各级“双随机”抽查中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无执业资格证“挂靠”等情况。

五、郑州市优秀建筑师条件

(一)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范，建筑设计作品在社会上获得广泛好评，并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；

(二) 一级注册建筑师，从事建筑设计工作10年以上，年龄在50岁以下；

(三) 本年度本人承担的设计项目在各级“双随机”抽查中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无执业资格证“挂靠”等情况。

六、优秀勘察设计师条件

(一)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和规范，工程设计勘察成果受到业主好评，并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；

(二) 有创新意识，能够运用新的设计理念指导设计工作实践，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和理论基础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具备国家（一级）注册执业资格，未实行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，年龄在50岁以下；

(三) 本年度本人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在各级“双随机”抽查中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无执业资格证“挂靠”等情况。

七、工程造价管理先进单位条件

(一)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范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各项管理规范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，成绩显著；

(二) 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居全市领先地位，未发生重大投诉；

(三) 积极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；

(四) 各县（市）、区工程造价管理单位（定额站）。

八、工程造价管理先进个人条件

(一)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求真务实作风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；

(二) 具有较强的改革意识和较高的行业管理能力，在推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，推行现代管理和建立特色行政管理制度方面，讲科学、有行动，成效显著，市场管理更加规范；

(三) 坚持以人为本，重知识、讲科学，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，调动广大造价咨询单位及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推动技术进步，促进当地造价咨询行业良性发展；

(四) 工程造价管理单位（定额站）正式在编人员。

九、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条件

(一) 遵守国家、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，

积极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方式，重合同，守信用，有较高的市场化水平；

（二）积极开展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，企业管理组织结构、标准体系、质量体系、档案管理体系健全；

（三）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，按时上报资料；

（四）本年度企业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、无重大投诉；

（五）本年度企业在各级“双随机”抽查中资质达标、成果质量合格、无执业人员“挂靠”等。

十、优秀造价工程师条件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范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二）注册造价工程师，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10 年以上；

（三）参加或参与国家、省、市工程造价规范性、指导性文件书籍的编制工作，工程造价领域里的学术研究工作；所撰写的工程造价类学术论文在国家、省、市期刊中发表；荣获国家、省、市颁发的工程造价类奖项（以上条件须满足一条以上）；

（四）本年度企业在各级“双随机”抽查中无成果质量不合格、无执业资格证“挂靠”等情况。